

热议

徐玉玉父亲“不要一分钱”，但司法应救济

事实上，这种受害人亲属的“主动放弃”，除了“出口恶气”的原因，也有“无奈”的成分。基于“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形，徐玉玉家人可以依法申请司法救助。

□ 欧阳晨雨

万众瞩目的徐玉玉案，终于等到宣判之时。

昨天上午，山东徐玉玉因电信诈骗致死一案，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主犯陈文辉因诈骗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6名被告人被判15年到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至今仍沉浸在悲恸中的被害人亲属，这个判决结果可以说是莫大的心灵慰藉。对主犯陈文辉判处无期徒刑的重刑，已触抵诈骗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两罪并罚”的“天花板”，加之其余被告人被判不等刑罚，足以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的司法倾向。

但是，为了这个“从重”的判决结果，本来可以得到民事赔偿的徐玉玉家人，付出了太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一定比例的基准刑。正是考虑到“放纵凶手”的可能，徐玉玉家人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徐父的意见是，“这个案子对我一家伤害太大，我们一分钱赔偿都不要”。

或许，在一些人看来，只要将那些造成女儿死亡的“害群之马”绳之以法，就已经得到了最大的正义。然而，现实却是，审判的法槌落下后，他们的新生活才刚刚开始。从报道情况看，徐玉玉的家庭并不富裕，甚至可以说相当困难，直到现在还欠下20多万元的债务，只能靠徐父断断续续地打打零工偿还。

试想，如果这个“准大学生”

女儿还在世，对这个家庭而言，不仅是亲情的圆满，更意味着今后经济的改善。如今，虽然那些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了严惩，但对痛失女儿的徐玉玉父母，精神和物质上的实际损害，并没有得到应有赔偿和慰藉。

无论站在以人为本的高度，还是天理人情的高度，这个看似圆满的宣判结果，都不应是正义的终点。

司法的本质之一是救济。司法救济是国际公认的最权威的救济，也是最后的救济手段。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中，列举了8种可以申请司法救助的情形，以及8种“一般不予救助”的情形。

虽然徐玉玉家人在审判中主动放弃了民事赔偿，属于最高法《意见》中“一般不予救助”中的第

4项；但事实上，这种受害人亲属的“主动放弃”，除了“出口恶气”的原因，也有“无奈”的成分。据媒体报道，徐父之前也表示，“知道被告人的家里也很穷，估计都拿不出钱”。

因此，如果情况属实，基于“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形，徐玉玉家人是可以依法申请司法救助的。

而退一步而言，即便司法救助够不上法定条件，并不意味着司法救济将止步于此。从报道情况看，面临生活困难的徐玉玉家人，本身应是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根据最高法《意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无缝接轨，更好地体现司法救济的人文关怀。

(相关报道见今日A08版)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第一个吃螃蟹的伟大，并不妨碍跟风者可能因饥不择食被噎死。从社会成本角度看，未必一共享就必定“经济”；从创业成功率看，共享领域已倒下一大片。如果共享只是创意匮乏下的“挂靠”，是资本病急乱投医的结果，难免陷入“非理性繁荣”，造成资源浪费而不再经济。

——人民日报评共享经济：未必一共享就必定“经济”

热议

将“租购同权”作为住房改革切入点

通过“租购同权”保障“承租者市民待遇”，无疑有助于减少炒房者，也让更多人通过租房而非买房来实现安居梦。

□ 新京

在广州，只要是符合条件的租房人，未来也可与业主一样，其子女享有同等就近入学(包括上名校)的权利。7月17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提出的举措，引发广泛关注。

该方案提出一个颇具话题性的新概念——租购同权，而其要害就是赋予租房者与购房者同样的子女受教育权。

当然，广州“租购同权”不止于这一点，方案还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包括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增加、划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为租赁住房等。

房屋租赁市场与商品房交易市场相比，长期处于滞后状态。广州“租购同权”改革对不合理的“购房才享有子女就近入学”现象进行松绑，不但为租房者输送权利，而且为住房租赁市场输送创新活力。

新华社7月18日也在评论中指出，租不起房比买不起房更需要保障，应加快出台住房租赁法律，通过“租购同权”保障“承租者市民待遇”，引导开发商转型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公司。

去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实行购租并举，培育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的诸多改革方向，在此次广州“租购同权”试点中都可见落地举措。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通过“租购同权”保障“承租者市民待遇”，无疑有助于减少炒房者，也让更多人通过租房而非买房来实现安居梦。这也是广州“租购同权”探路的积极意义所在。

而在将来，中国住房租赁市场能否保持良性发展态势，取决于包括广州在内更多地区在“租购同权”等方面的区域变革，不断积累经验，形成参考案例，最后汇聚为中国房地产市场深层次转型升级的支点力量。因而，这类用平权作为住房改革切入点的改革多多益善。

(相关报道见今日A09版)

网评

◎叶檀：非常重要的政策，广州楼市新政：租房子女可就近入学，保障租购同权。此举没有办法消除教育资源的稀缺性，所以教育的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体现，是利益的重新分配。学区房的价值，通过租金升值来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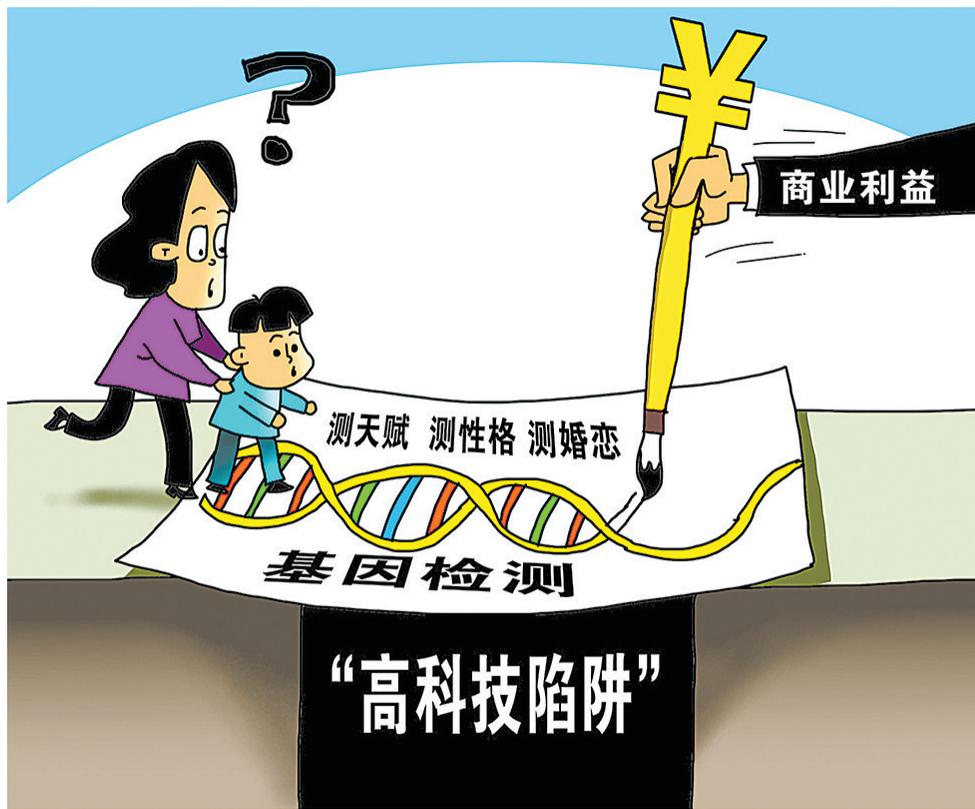
漫活

误导

近年来，“基因检测”成了一个社会热词。一些商业机构打出“解码生命秘密，预知未来健康”“基因检测，送给亲人的最好礼物”等口号，推出所谓天赋基因检测、基因体检套餐、美容基因检测等产品。

不少商家推出的基因测天赋、测性格，甚至测婚恋的服务，声称这种方法可以测出孩子的天赋、性格等。多位业内专家表示，看似“无所不能”的基因测序项目，不少是商业利益驱动下的“高科技陷阱”。

新华社发



观察

动辄“规则”与“素质”，是否也该歇歇？

事件发生后，首先让人想到的是家长蓄意掩护孩子逃票，而非机场安检的纰漏，这之中除了一种习惯性的经验推定在起作用，也体现了“素质论”“规则论”的泛滥。

□ 光明

7月16日上午，在北京飞往上海的HO1252次航班上，因有4岁儿童在未购票的情况下登机，致该航班的全体乘客不得不重新安检，原计划6点55分起飞的飞机延误至11点59分起飞。该名未购票儿童一行共5人，其中两名成人，3名儿童，只有1名儿童未购票。

事件曝光后，被迅速以“家长掩护孩子逃机票”的标签在舆论中快速传播。随之而来的，是对涉事家长漠视规则的指责。一切显得顺理成章，既符合人们的既有经验，也迎合了由来已久的“素质论”市场。可事件的调查结果

表明，这不过是一起被习惯性想象代入的“乌龙”事件。

7月18日，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副主任李继承回应，经调查，这5名旅客均是首次乘坐飞机，误以为1.2米以下儿童不用购买机票，无故意逃票行为，不构成违法犯罪行为。当天由于天气原因，航班已有延误。在延误的5小时中，由于未购票而导致的延误约1.5小时。

坐过飞机的都知道，从常识角度，能够成功逃机票是一件超乎想象的事。而在未购票的前提下，可以大大方方通过数道安检程序登机，就更让人匪夷所思了。相对于机场的层层安检，家长应知道孩子坐飞机也该买票的

责任，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道理很简单：第一次坐飞机，不知道要给孩子买机票的家长恐怕是大概率存在，若每一名不知道要为孩子买机票的家长，都能够成功带孩子上飞机，设置安检还有何必要？

一个经常坐飞机、熟悉航空飞行规则的人，可以惊诧和难以理解第一次坐飞机的人居然不知道购票规则，但尽责的机场检票程序，应该充分将这些可能的情况纳入常规性的预防之中。该事件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机场的安检环节又到底存在怎样的疏忽，首都机场方面理应尽早作出调查和回应，并对暴露的漏洞加以填补。

当然，事件中舆论态度的自然流露，也颇值得剖析。事件发生后，首先让人想到的是家长蓄意掩护孩子逃票，而非机场安检的纰漏，这之中除了一种习惯性的经验推定在起作用，是否也体现了“素质论”“规则论”的泛滥？有必要重申一遍，整个事件中，若要谈规则，那么最大的规则，应是让人放心的机场安检，不会遗漏任何一个有违乘机规则的登机者——哪怕是一名4岁的孩子。

未购票乘机，即便是在对乘机规则不知情的情况下，也不是一件值得夸赞的事。可那些惯着习惯性想象就事先推定未购票登机一定是逃票的声音，或许欠那个4岁的孩子一声道歉。